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學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豐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向胡○○土木技師繳納補充鑑定費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 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上訴人就其向上訴人承攬「牛挑灣溪排水系統－成龍村落淹水防護設施工程」之委託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，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為釐清鑑定事項之疑義，乃有補充鑑定之必要，上訴人已同意繳納鑑定費用（本院卷第350頁），經本院囑託胡○○技師補充鑑定，鑑定費用為新臺幣5萬元（本院卷第357頁），此為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，如未繳納，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該公會繳納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未繳納，本院將依首揭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